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母語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主旨：倡導國語文、母語教學暨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；並推選學生代表，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由四、五年級各班每項遴選 0 至 2 名學生參加，每人以參加二項比賽為原則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請四、五年級各班導師填妥多語文競賽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在 112 年 1 月 5 日前上網路硬碟報名(\\nas2021\南門國小校內網路硬碟\009 校內多語文競賽\112 學年度\報名處)。

陸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內容、規則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

1. 演說：每人 4~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，題目依照公布之講題(附件二)自行擇一篇比賽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)，當場抽題後比賽。
3. 作文：90 分鐘。
4. 寫字：50 分鐘。
5.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(二)本土語學藝競賽

1. 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~3 分鐘，題目依照公布之講題(附件二)自行擇一篇比賽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參賽者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參賽者進行提問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2. 朗讀：每人 2 分鐘（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），閩語朗讀題目（5 題現場抽題）(附件三)。客語朗讀由指導老師自行擇一朗讀。
3. 歌唱：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，唱一遍即可（清唱）。

(三)英語學藝競

1. 演說：每人 3~4 分鐘，自行選定題目。
2. 讀者劇場（以團體參加，以 10 人為限）：每組 3~5 分鐘，自行選定題目，不需使用道具。

二、其它規定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

1. 演說：

- (1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演說進行到 4 分鐘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上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（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）。
- (2) 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3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使用會場供應之稿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3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4) 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5)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4. 寫字：

- (1) 使用會場供應之有格宣紙（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）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參賽人員需自備毛筆墨硯及墊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。
- (3)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1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- (4) 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- (1) 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每字以 0.5 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評為較優勝；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2) 聽到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『起立』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(二)本土語學藝競賽

1. 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
- (2) 演說進行到 2 分鐘 **30 秒**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3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，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3. 歌唱：競賽者自行選定一首，唱一遍即可（清唱）。

(三)英語學藝競賽

1. 演說：

- (1) 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比賽進行至 3 分鐘時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4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2. 讀者劇場：

- (1) 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比賽進行至 4 分鐘時，將聞鈴聲(🔔)一聲，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表演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分 項 目	百分比
演 說	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	45%
	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	45%
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	10%
	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扣分	
朗 讀	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	50%
	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	40%
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	10%
作 文	1、內容與結構	50%
	2、邏輯與修辭	40%
	3、書法與標點	10%
寫 字	1、筆法	50%
	2、結構與章法	50%
	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扣分	
字音字形	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	
歌 唱	1、技巧及風格	60%
	2、音色	20%
	3、儀態及伴奏	20%
讀者劇場	1、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	55%
	2、創意表現（僅限聲音部分）	10%
	3、團隊合作	15%
	4、劇本內容（鼓勵創作）	15%
	5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	5%
本土語情境式演說	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	40%
	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	45%
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	10%
	4、回答問題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扣分	5%

捌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(將視場地及報名人數而做滾動修訂)

項 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 點
寫 字	2 月 19 日	一	下午 12:40~13:30	二樓多元教學資源中心
原住民語朗讀、歌唱	2 月 20 日	二	上午 11:10~12:00	
朗 讀	2 月 20 日	二	下午 13:10~15:30	
國語演說	2 月 20 日	二	下午 13:10~15:30	
閩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	2 月 22 日	四	下午 13:10~15:00	
字音字形	2 月 26 日	一	下午 12:40~12:50	
作 文	2 月 26 日	一	下午 13:45~14:30	
客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	2 月 29 日	四	下午 12:40~15:00	
英語演說	3 月 19 日	二	下午 13:00~14:00	
讀者劇場	3 月 19 日	二	下午 14:10~15:30	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各項競賽擇優錄取，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(未達標準從缺)

二、於比賽中擇優參加儲訓，並聘請各項專長教師指導，於結訓後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壹拾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年 班多語文競賽報名表 《請於 1 月 6 日前上 p 槽完成報名，編號請勿填寫》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
演 說						
朗 讀						
作 文						
寫 字						
字音字形						
閩語情境式演說						
閩語朗讀						
閩語歌唱						
客語情境式演說						
客語朗讀						
客語歌唱						
原住民語朗讀						
原住民語歌唱						
英語演說						
讀者劇場		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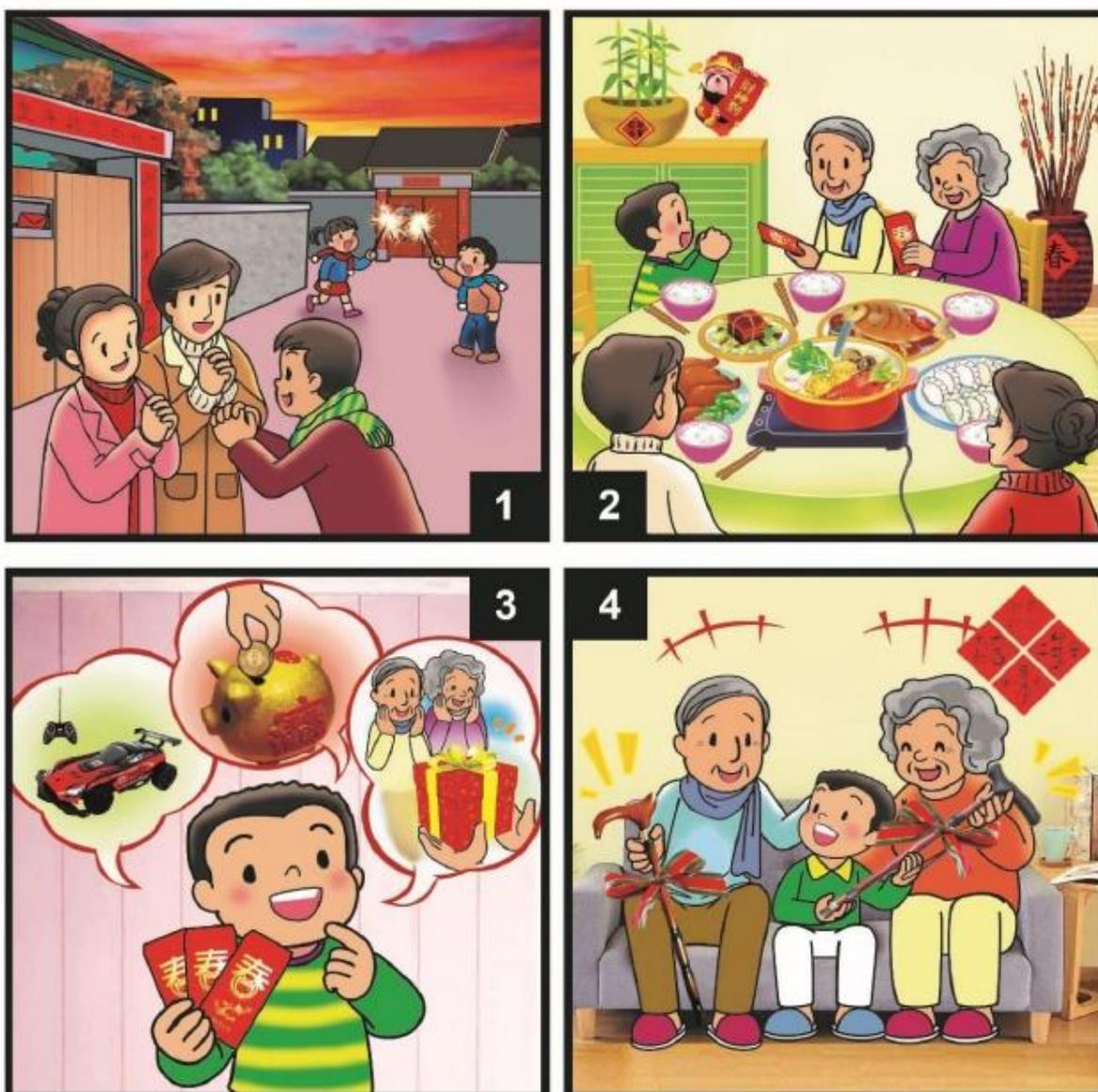
▲國語演說題目（自行擇一篇）

- 1、如果不用寫作業
- 2、我長大了

▲閩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（自行擇一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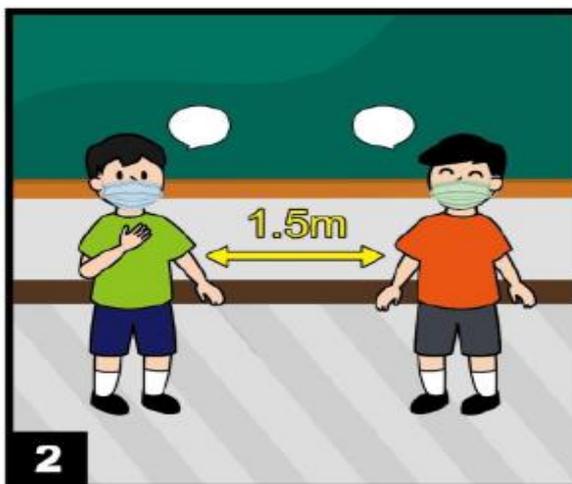
閩客語國小學生組第1題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閩客語國小學生組第2題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附件三

112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朗讀篇目

▲閩南語朗讀題目（5 抽 1 篇朗讀）

- 01 阮兜的老大的
- 02 校園的「烏甜仔」佇佗位？
- 03 藏水沫
- 04 爸仔团
- 05 阿媽的教育愛

▲客家語朗讀題目（由指導老師自行擇一朗讀）

- 1、學騎車仔
- 2、屋背个蓮花塘

▲原住民語朗讀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朗讀）

備註：音檔放置於 南門國小校內網路硬碟\009 校內多語文競賽\112 學年度，請自行下載（限校內教師）